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6-027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选举董事长及聘任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董事情况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季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日、2026年6月1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此次变更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选举董事长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董事会选举周友盟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时担任战略委员会召集人和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其简历附后。

三、聘任总裁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公司聘任季刚先生为公司总裁,同时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其简历附后。

周友盟女士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十二载,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以高度的责任担当和扎实的管理能力,锚定企业长期可持续发展主线,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夯实稳健经营底盘,统筹推进中长期战略落地与产业布局,为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作出了关键性贡献。

季刚先生具备丰富的团队管理与运营实战经验,深耕精细化经营管理体系建设,有力驱动经营规模与经营效益双向增长,同步推进智慧零售数字化升级,为公司创新发展持续注入新动能。

本次董事会选举产生的新一届董事长及经营管理核心班子,将进一步凝聚战略执行合力,充分提振市场与全体投资者信心,对持续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壁垒、维系长期稳健高质量发展格局、切实维护全体股东长远根本利益,具有重大且深远的战略意义。

本次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选举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周友盟女士、季刚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附件:简历

周友盟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管理学博士,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国务院政府津贴获得者。曾任中国联通集团市场营销部总经理;2014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副董事长、总裁,现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公告披露日,周友盟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19,9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季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加入公司,历任零售事业群总部营运高级经理、苹果事业部总监、零售事业群副总经理、零售事业群总经理等职位。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酷动零售事业群CEO。

截至公告披露日,季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6-028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预计新增为子公司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被担保方深圳市乐意营销有限公司、深圳市乐爱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预计新增为子公司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为子公司在金融机构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情况概述

1、为北京酷联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酷联”)融资担保额度不超过11亿元人民币;

2、为深圳市乐意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乐意”)融资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

3、为深圳市乐爱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爱时代”)融资担保额度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

以上担保均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协议。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亿元人民币)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亿元人民币)	新增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经审计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北京酷联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100%	49.21%	0	11	18.78%	否
深圳市乐意营销有限公司	100%	76.32%	0	10	17.07%	否
深圳市乐爱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100%	99.14%	0	15	25.60%	否
合计			0	36	61.4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公司持股比例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北京酷联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500	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文具用品、针纺织品、体育用品;经济贸易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0%	全资子公司	2012年4月23日	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西里302号楼四层403室	李振
深圳市乐意营销有限公司	1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平面设计;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广告制作;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3D打印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个人商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100%	全资子公司	2021年10月20日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26号泰然科技园劲松大厦20H	芮晓明
深圳市乐爱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1000	经营范围包含:一般经营项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电器辅件销售;电动自行车销售;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设备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日用电器修理;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销售代理;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3D打印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平面设计;专业设计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旧货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0%	全资子公司	2025年9月18日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26号泰然科技园劲松大厦20G	季刚

上述被担保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单位: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人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北京酷联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10,374.12	6,246.89	4,128.23	155,285.98	1,760.05	1,316.37
深圳市乐意营销有限公司	20,745.12	16,368.60	4,376.52	350,225.41	3,651.76	2,738.82
深圳市乐爱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8.47	6.54	1.93	–	-8.08	-8.08

截止2026年3月31日(单位: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人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北京酷联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8,521.36	4,193.62	4,327.74	4,849.07	266.01	199.51
深圳市乐意营销有限公司	19,462.95	14,854.58	4,608.37	58,293.83	309.13	231.85
深圳市乐爱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58,488.08	57,984.96	503.12	79,109.41	668.26	501.20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1、为北京酷联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整提供授信担保,最终担保金额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结果为准;

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为深圳乐意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整提供授信担保,最终担保金额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结果为准;

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为乐爱时代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整提供授信担保,最终担保金额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结果为准;

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本次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1、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系正常生产经营需要。

2、本次被担保的各家公司均经营正常,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偿债能力,公司的担保风险较小。

3、北京酷联、深圳乐意、乐爱时代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用于日常经营,担保风险可控。

4、此项议案须提请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预计担保额度为218.115亿元(含本次担保金额36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70.6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0.53%(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6-029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事前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述议案经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6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总金额为不超过104,440.00万元,因实际经营需要,预计新增与山东新德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新德耀”)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增加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114,440.00万元。

2、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年原预计金额	2026年1-6月已发生金额	新增额度	2026年预计额度(增加后)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租赁房屋/贷款	山东新德耀	参照市场价格	–	–	10,000	10,000
	小计		–	–	10,000	10,000
总计			–	–	10,000	10,00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山东新德耀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二环东路5001号和瑞广场B座1611-1616室

法定代表人:骆治洲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电池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通讯设备修理;日用电器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卫星通信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公司子公司山东新德耀的股东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山东新德耀作为公司合营企业,公司间接持股比例为50%,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情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8,832.13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665.28万元。

上述关联公司经营正常,与其日常关联交易占比很小,其支付能力在交易范围内基本可控,同时以往履约情况良好,定价遵循公允原则,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人的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进行交易,并按照协议约定进行结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系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签订有关协议或合同并在上述预计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范围内发生交易。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均遵循市场原则,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小,公司不会因此类日常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6-025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公告中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例均保留4位小数,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6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17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83号南山金融大厦18层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A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周友盟女士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分类	人数(名)	代表股数(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总体出席情况	400	612,010,930	49.3843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393	56,653,516	4.5715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7	555,357,414	44.8128
网络投票情况	393	56,653,516	4.5715

公司的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通过现场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对提请审议的提案进行了审议,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情况(股)	607,511,390	4,424,540	75,00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2648	0.7230	0.012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股)	52,153,976	4,424,540	75,0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2.0578	7.8098	0.1324
表决结果	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李霞、连星杰

3、结论意见: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6-026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4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以现场、通讯方式于2026年6月17日下午在深圳总部18楼A会议室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周友盟女士、季刚先生出席现场会议,董事黄绍武先生、喻子达先生、独立董事吕良彪先生、葛俊先生及林斌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进行表决。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周友盟女士召集并主持。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拟选举周友盟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变更董事、选举董事长及聘任总裁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选举周友盟女士为战略委员会召集人和提名委员会委员,选举季刚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调整后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由周友盟、黄绍武、季刚、喻子达、吕良彪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周友盟为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由葛俊、周友盟、林斌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葛俊为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公司聘任季刚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变更董事、选举董事长及聘任总裁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预计新增为子公司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关于公司2026年预计新增为子公司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事前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述议案经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股票代码:000651　股票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6-027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6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董明珠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员工的长期激励政策,推动公司发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董明珠女士、张伟先生、舒立志先生、邵丽国先生已依法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将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提取激励基金及办理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锁定和解锁等事宜;

(4)授权董事会审议除业绩考核指标之外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确定依据、持有人数量及其认购金额、权益归属安排等事项;

(5)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本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董明珠女士、张伟先生、舒立志先生、邵丽国先生已依法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人数拟由10名调整为9名,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含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4名,调整后的董事会人员构成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指定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6-028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及组织股东参观活动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2),公司拟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

2026年6月1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增加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经公司董事会审查,前述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截至本公告日,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93,895,9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6%,提案人主体资格、提案内容及提出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同时,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要求,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有效沟通,建立多层次良性互动机制,增进股东对公司的了解,传递企业价值,公司拟于2026年6月30日组织现场参会股东参观总部科技展厅、“领航级”智能工厂等,展示公司企业文化、产业布局及智能制造等方面的创新成果。

一、2025年年度股东会

除增加前述临时提案外,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等事项均无变化。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议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金鸡路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2025年度财务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2026年开展大宗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2026年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0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3	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4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种类、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5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7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3.00	《关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4.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1至提案12已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13至提案15已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提案1-11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提案12、提案15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提案4至提案14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5.关联股东及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将对提案5、提案11、提案13、提案14回避表决。

6.公司第十三届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会上就2025年度工作情况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6月25日至6月26日9:00—11:00,14:00—17:00。

2.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金鸡路公司证券法务部。

3.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股东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或合伙企业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代表)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受个人股东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须持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通过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报名系统或传真方式登记。如选择传真登记,请在发送传真后与公司电话确认。股东可选择通过以下网址登录或者扫描下方二维码登录格力电器股东会报名系统:https://mobileapi.gree.com/RSFOS/#/。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李冰娜 高鹏

联系电话:0756-8669232

传真:0756-8614998

联系地址: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邮政编码:519070

5.其他事项:

除公司统一安排股东参观活动当日午餐及参观点间交通外,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其他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二、股东参观活动

为保障参观活动和股东会安全、有序、高效举行,公司将统筹安排当日行程,请现场参会的股东务必按本通知要求提前报名登记,并在指定时间及地点签到,遵守公司相关管理要求,服从公司统一安排。

参会股东现场参观活动安排如下:

1.活动时间:2026年6月30日9:30-14:30

2.活动地点: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格力电器(珠海金湾)有限公司等

3.登记时间:2026年6月25日至6月26日9:00—11:00,14:00—17:00。

4.签到时间:2026年6月30日9:30-10:00

5.签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1号门

6.活动方式:现场参观

7.报名条件:2026年6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8.费用承担:公司统一安排活动当日午餐及参观点间交通,其它费用自理。

9.报名登记:为保障股东现场参观活动安全、有序、高效举行,公司将统筹安排活动行程,请计划参与活动的股东务必在指定的登记时间通过上述公司股东会报名系统或传真方式报名登记。

10.注意事项:请参与活动的股东严格遵守公司相关管理要求,服从公司统一安排。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三届